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737-7043
聯絡人：廖東杉
電 話：02-7712-9020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一)字第1020156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營實施計畫 (0156163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本(102)年度「公民核心能力推廣計畫」補助辦理之「公民核心能力養成教師研習營」相關資訊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大專校院教師對現代公民素養理念之認知與了解，本部補助國立臺北大學、明道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，自11月1日起分別舉辦北、中、南區「公民核心能力養成教師研習營」，邀請專家闡述專業教育與通識教育融通、核心素養融入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之精神，並針對倫理、民主、科學、媒體及美學等素養進行分組討論，提出創意發想及反思批判，以增進公民核心能力相關課程教師之職能，並期藉此研習活動建立各地區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
- 二、檢附研習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檔案可至本部公民核心能力推廣計畫網站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goo.gl/GjJAIK>），歡迎擔任專業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師踴躍報名參與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各場次活動聯絡人(聯絡電話詳參教師研習營實施計畫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公民核心能力推廣子計畫辦公室(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)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

102/10/22
09:34:05

裝



線